

《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要求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

在2013年12月17日會議席上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——

1. 就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(第311章)第78(b)條而言，英文文本"**...and could not have reasonably known**"在中文文本中對應為"亦按理不可能知悉"，而在擬議第78(1)(b)及81(1)條則對應為"而按理亦不能知悉" ——

- (a) 檢討是否適宜如此修改中文對應，並提供相關的考慮因素；及
- (b) 考慮是否須把"而按理亦不能知悉"放置在括號內，因為相對的英文文本並無使用括號。

律政司表示，將“按理亦不能知悉”變為“按理亦不可能知悉”，並不符政策原意，因為含石棉物料的存在與否，在事實上一定是可能為人所知的，才會有檢控發生，被告從而需引用辯護條文。換言之，假如免責辯護的要素之一，是按理不可能知悉該物料的存在，則被告根本就無法引用該辯護。被告沒有做任何事以致未能知悉該物料的存在、或應做任何事才能知悉該物料的存在，應由法庭按是否合理作出裁決。

建議的第78(1)(b)條所表達的政策，是被告不僅須要證明自己在觸犯罪行時並不知悉有關物料的存在，還要證明自己按理亦不能知悉有關物料的存在，這樣才可以獲得免責辯護。條文的中文文本把第二個元素放在括號之內，是為了使第二個元素與第一個元素之間的連繫更清楚，以使整條頗長的條文更易理解。

環境局/環境保護署
2013年12月20日